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省招公招（货物）2023-007

采购项目名称：称多县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智能化升级改造

采购人：称多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5](#bookmark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8](#bookmark2)

[一、说明 8](#bookmark3)

[1.适用范围 8](#bookmark4)

[2.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8](#bookmark5)

[3.投标费用 8](#bookmark6)

[二、招标文件说明 8](#bookmark7)

[4.招标文件的构成 8](#bookmark8)

[5.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8](#bookmark9)

[6.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9](#bookmark10)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bookmark11)

[7.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bookmark12)

[8.投标报价及币种 9](#bookmark13)

[9.投标保证金 10](#bookmark14)

[10.投标有效期 10](#bookmark15)

[11.投标文件构成 11](#bookmark16)

[12.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1](#bookmark17)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2](#bookmark18)

[13.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bookmark19)

[14.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2](#bookmark20)

[15.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2](#bookmark21)

[五、开标 13](#bookmark22)

[16.开标 13](#bookmark23)

[六、资格审查程序 13](#bookmark24)

[17.资格审查 13](#bookmark25)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4](#bookmark26)

[18.评标委员会 14](#bookmark27)

[19.评审工作程序 15](#bookmark28)

[20.评审方法和标准 17](#bookmark29)

[八、中标 19](#bookmark30)

[21.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19](#bookmark31)

[22.中标通知 20](#bookmark32)

[九、授予合同 20](#bookmark33)

[23.签订合同 20](#bookmark34)

[十、其他 21](#bookmark35)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21](#bookmark36)

[25. 废标 21](#bookmark37)

[26. 中标服务费 22](#bookmark38)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3](#bookmark39)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5](#bookmark40)

[封面（上册） 35](#bookmark41)

[目录（上册） 36](#bookmark42)

[（1）投标函 37](#bookmark43)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8](#bookmark44)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9](#bookmark45)

[（4）投标人承诺函 40](#bookmark46)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41](#bookmark47)

[（6）资格证明材料 42](#bookmark48)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3](#bookmark49)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4](#bookmark50)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5](#bookmark51)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46](#bookmark52)

[目录（下册） 48](#bookmark53)

[（11）评分对照表 49](#bookmark54)

[（1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50](#bookmark55)

[（13）分项报价表 51](#bookmark56)

[（14）技术规格响应表 52](#bookmark57)

[（15）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53](#bookmark58)

[（16）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54](#bookmark59)

[（17）中小企业声明函 55](#bookmark60)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6](#bookmark61)

[（19）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57](#bookmark62)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59](#bookmark63)

[(一)投标要求 59](#bookmark64)

[1.投标说明 59](#bookmark65)

[2.重要指标 59](#bookmark66)

[3.商务要求 59](#bookmark67)

[(二) 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 60](#bookmark68)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称多县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智能化升级改造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称多县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智能化升级改造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青海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65号建设科技大厦3楼308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年5月26日15：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省招公招（货物）2023-007

项目名称：称多县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智能化升级改造

预算金额（元）：1128400.00

最高限价（元）：1128400.00

采购需求：称多县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智能化升级改造配套设施

标项名称：称多县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智能化升级改造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1284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

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5月6日至2023年5月11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

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青海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65号建设科技大厦3楼308室）

方式：现场获取或网上获取

[现场获取招标文件时应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mailto:现场获取招标文件时应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网上获取招标文件的将以上材料扫描后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qhcy2017@163.com），在邮件中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联系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确认。)

原件（加盖单位公章），网上获取招标文件的将以上材料扫描后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48275946@qq.com），在邮件中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联系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确认。

售价（元）：500.00

特别说明：未进行报名环节的潜在供应商，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5月26日15：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65号建设科技大厦3楼321室开标大厅

开标时间：2023年5月26日15：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65号建设科技大厦3楼321室开标大厅

1.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公告发布于《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称多县公安局

地址：青海省玉树州称多县

联系方式：1890976648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2.名称：青海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65号建设科技大厦3楼308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丁强 0971-6157379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 ”。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

担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说明

4.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

（3）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4）投标文件格式

（5）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6）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

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 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 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 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 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

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 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 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

案。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

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 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

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 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在发布本次招 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

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 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

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

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

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手 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

费等全部费用。

8.2 投标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单、保函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按以下信息提交

投标保证金：200000.00元整（大写：贰拾万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西支行

银行账号： 63001373637050010313

交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2 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 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投标人从其基本账户(需提供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

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9.3 投标保证金退还：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 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

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

金。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 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

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

证金。

10.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日。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

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1.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

投标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11.1、投标文件（上册）（资格审查）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投标人承诺函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6）资格证明材料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11.2 投标文件（下册）

（11）评分对照表

（1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3）分项报价表

（14）技术规格响应表

（15）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16）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7）中小企业声明函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9）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20）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

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 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2.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分别填写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的内

容，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

盖章。

12.2 投标人应准备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上、下册)、副本2份(上、下册)，电子文档1 份(上、下册)。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

必须胶装成上、下两册并编码，其他方式装订的投标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12.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上、下册)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副本(上、下 册)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上、下册)用光盘或U盘制作，采用不可修改文档格式（如： PDF格式），内容必须和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上、下册)完全一致，包括封面、页码、签字、

盖章等。

12.4 投标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

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3.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投标文件正本(上、下册)、所有副本(上、下册)、电子文档(上、下册)，应分别 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 ”、“副本 ”、“ 电子文档 ”字样，并

注明投标人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

13.2 密封后的投标文件密封袋用“于XX年XX月XX日XX时XX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准启

封 ”的标签密封。

13.3 投标人如投多个包，投标文件每包分别按上述规定装订（如有）。

14.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4.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正本、副 本、电子文档）密封送达投标地点，并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采购人、 采购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应当拒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 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

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4.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第13.1-13.2条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5.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

16.开标

16.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采购代理机

构应当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

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6.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6.3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

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主要内容。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6.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

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 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

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资格审查程序

17.资格审查

1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审查文件（上

册）进行审查。

17.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7.3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第一部分“投标邀请 ”中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3) 未按第11.1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4) 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文档的。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8.评标委员会

18.1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

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

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有20.4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

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

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

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

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

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

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8.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

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1）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2）技术复杂；

（3）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

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8.4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 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 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

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8.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 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 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

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

档。

19.评审工作程序

19.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符合性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

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1.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

的实质性内容。

19.1.2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符合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未按第11.2（11）-（15）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产品交货时间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或者最高限价的；

（6）投标产品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确定的重要技术指标、参数的；

（7）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8）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又不按19.1.3进行确认的；

（9）评标委员会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10）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

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

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19.1.1第二款

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19.2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 自主创新的产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 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

清单 ”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属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投标 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 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

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 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

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 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如

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9.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 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

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9.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

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 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

投标处理。

19.6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 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 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得分 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技术得分高的优先；技 术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确定一个投标人 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 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 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

规定处理。

20.评审方法和标准

2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

办法。

20.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

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

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

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投标报价  (30%) | （1）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 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评 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促进残疾 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 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 业、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  受政策。 |
| 2 | 技术水平  （20%） | （1）技术参数：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9分；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直至扣完为止。  （2）节能和环保：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每提供1份得0.5分，满分0.5分；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每提供1份得0.5分，满分0.5分；未提供不得分。该项满分1分得分的认定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和政府部门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网页截屏为准。 |
| 3 | 履约能力（25%） | （1）类似业绩情况：提供自2020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提供4项以上（含4项）的，得8分；提供4项以下的，每提供1项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2）设置了项目管理机构，并且有科学、具体的项目管理措施，能够结合项目特点制定实施方案，从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实用性等方面横向对比，综合打分，好的得15分；一般的得10，差的得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编排者得2分；反之不得分。 |
| 4 | 售后服务(25%) | （1）本地化服务能力：承诺能在72小时内赶到现场解决货物或设备相关售后技术服务的，得3分。  （2）针对该项目有详尽的运输、安装、验收、人员培训等方面的服务措施及相关承诺的，从内容的具体性、完整性、详实性等方面横向对比，综合打分，好的得8分；一般的得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针对该项目就定期回访、设备定期维护检修等提供专项售后方案，并且明确说明：自验收完成之日起，定期在使用单位开展巡检服务的，从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实用性等方面横向对比，综合打分，好的得8分；一般的得3分；无专项方案的不得分。  （4）对所投产品的易损件更换、返厂维修明确详细的工作流程、售后维修响应时间等实质性计划措施，能够结合项目特点制定专项实施方案，从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实用性等方面横向对比，综合打分，好的得6分；一般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20.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 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

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0.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 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

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

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中标

21.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 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1.2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2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

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2.中标通知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

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2.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 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

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2.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投标无 效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投标无效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

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

中标。

九、授予合同

23.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 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

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3.2 签订合同时，可将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或中标人应当以 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

采购人确定，但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

23.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

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

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

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3.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

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3.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 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

准的履约情况。

23.8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

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3.9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 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

任。

23.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

动的采购文件。

十、其他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24.1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

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 废标

2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25.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

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

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6. 中标服务费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

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

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货物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称多县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智能化升级改造 采购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 （盖章）

中标人（乙方）： （盖章）

采购日期： 年 月 日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 标 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XX年XX月XX日（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

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招标文件；

2.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中标通知书；

6.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中标

总金额） 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手续费、 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

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 ；

交货地点： ；

免费质保期： 。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

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

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

各执一份。

5.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

资金拨付。

6.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

解决。

7.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签定合同时与采购人约定）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由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报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申请资金拨付, 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按进度支付的根据项目情况确定），即人民

币（大写）： 元。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计（大写） 元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约 定的免费质保期满 （年）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

式予以退还。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 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

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

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 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

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

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

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

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

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

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 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 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

地履行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 ”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

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 ”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

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 ”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 ”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

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 ”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

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 甲方 ”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 乙方 ”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 ”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 ”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

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

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 ”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 ”指日历天数。

2.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

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 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

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 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

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

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 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

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

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

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 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

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的知识

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 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 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 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

软件产品。

6.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

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

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

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

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

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 、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

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

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

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 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

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 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 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 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

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 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

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

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

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

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 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

的缺陷。

8.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

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 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

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

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

由乙方负责。

9.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 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 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

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

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

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 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

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90个工作日内，国产产品60个工作日

内。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

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 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

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 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

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 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

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

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

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

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 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 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

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

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中具体规定。

13.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九 授予合同 ”中第23.2项的约定提

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

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

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 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

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

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 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 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

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

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 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

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

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

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

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

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

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

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

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

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

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 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

权利。

22.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 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

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合同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4.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

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上册）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上册）

（资格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上册）

（1）投标函……………………………………………………………所在页码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所在页码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在页码

（4）投标人承诺函……………………………………………………所在页码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所在页码

（6）资格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所在页码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所在页码

（10）投标保证金证明…………………………………………………所在页码

（1）投标函

投标函

致：称多县公安局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

解并接受。

2.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

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

标办法。

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称多县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称多县公安局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项

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4）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称多县公安局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 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

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2.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 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

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

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我方承诺，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

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

全接受。

6、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称多县公安局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

的其他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

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

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 ”产品、以

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

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

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代

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 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事业法人需提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或“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未换证的提交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或“ 民 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个体工商户需 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

明。

（2）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磋商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供应商提供（2021）近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投标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提供2022年1月至今任意两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 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

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或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称多县公安局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

《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 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站查询截图、“信用中国 ”网站“下载信用信息 ”栏中的信用

信息，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20天内。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投标保证金证明

致：青海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人民

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规定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 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

损失。

户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下册）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下册）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下册）

（11）评分对照表………………………………………………………所在页码

（1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所在页码

（13）分项报价表………………………………………………………所在页码

（14）技术规格响应表…………………………………………………所在页码

（15）投标产品相关资料………………………………………………所在页码

（16）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7）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在页码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所在页码

（19）监狱企业证明资料………………………………………………所在页码

（20）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所在页码

（11）评分对照表

评分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评分标准 | 投标响应部分 | 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包号 | / |
| 投标报价 | 大写：  小写： |
| 交货时间 |  |
| 免费质保期 |  |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投标报价 ”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 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

见费等全部费用。

3.“交货时间 ”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4.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3）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及单位 | 单价 | 合计 | 免费质  保期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 大写：  小写： | | | | | | |

注：1.本表应依照每包采购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

投标处理。

2.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4）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 |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 | 偏离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及配置 | 名称 | 技术参数及配置 |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按照每包“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

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验报告或证明技术参数 响应的相关资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 检验报告或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

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 出“0 ”；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 ”、“- ”偏差，并做出详细说

明；如果只注明“+ ”、“- ”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

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公章）

（签字或盖章）

（15）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要求，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的质监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的产品检验报

告或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

（16）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2020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1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

致：称多县公安局

本公司（联合体）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 号） 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 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 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 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

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 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

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

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致：称多县公安局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 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 人。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 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9）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

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20）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投标要求

1.投标说明

1.1投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投标，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

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 ”，在“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栏中列 出所投产品的具体技术参数、指标；以采购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投标人对超出或不满足 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 ＋、- ”偏差。如果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验报告或证明 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中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

数、指标 ”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所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

权。

1.4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

3.商务要求

3.1.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3.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3.免费质保期：一年

(二) 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技术规格** | **单位** | **数量** |
| **一、执法办案分中心建设内容** | | | | |
| **1、功能室建设部分** | | | | |
| **（一）人身检查/信息采集室** | | | | |
| 1 | 全景摄像机 | 1.智能变焦半球网络摄像机，视频分辨率和帧率≥3200×1800、25帧/秒，宽动态能力综合评价得分≥140，视频压缩标准需支持H.265，电动变焦范围不小于3-12mm； 2.靶面尺寸≥1/1.8英寸，内置GPU芯片，内置≥1个SD卡卡槽，含电动变焦镜头，支持不少于4倍电动变焦、自动聚焦、自动调节光圈功能，变焦过程不会完全虚焦，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3.具有智能报警防干扰功能，当智能分析行为类型为区域入侵、越界入侵、进入区域、离开区域时，报警检测目标设置为人体或车辆时，在设定的检测区域内出现“光线明暗变化、篮球滚动、狗行走、树摇晃”情况时，不触发报警，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4.支持对检测区域内不低于10个行人进行检测、框选跟踪、评分和抓拍，支持筛选和抓拍最佳人脸图片存储及上报中心，抓拍数量及图片大小可设，支持上传全景照，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5.支持移动侦测设置功能，在设定的侦测区域内有目标移动时,该区域边框应变为绿色，并可在客户端给出报警提示并上传中心、发送邮件及联动录像，共可设定≥330个移动侦测区域；支持人脸侦测功能检验功能，可对经过设定区域的行人进行人脸检测,当检测到人脸后，可自动叠加绿色跟踪框，可联动抓拍人脸图片、录像并给出报警提示，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6.支持POE供电，≥1个DC12V电源输出接口，≥1对音频输入/输出接口、≥1对报警输入/输出接口，支持≥30米红外补光，防护等级不低于IP66。 | 台 | 2 |
| 2 | 拾音器 | 功能特性： 1.高保真、低噪音、宽动态，全向360°收音； 2.内置数字音频处理器，支持复杂的数字音频算法； 3.内置LED工作指示灯，易于识别设备工作状态； 4.内置防风棉，减少环境气流对拾音器产生的震动和风噪； 5.坚固金属外壳、卡座分离安装方式，便于侧墙或者吸顶安装。 技术规格： 灵敏度-41±1dB 动态范围≥104dB 过载声压≥114dB 信噪比≥85dB 传输距离≥1000米 拾音范围R≥5米（1kHz@60dBSPLSN≥30dB） 频率响应150Hz～20KHz（1kHz@85dBSPL） 失真度≤1%（1kHz@85dBSPL） 采样率44.1k（AD/DA处理器） | 个 | 2 |
| 3 | 固定伤痕抓拍摄像机 | 1.智能球形摄像机，视频输出分辨率不低于1920×1080，内置GPU芯片，支持≥23倍光学变倍，≥16倍数字变倍，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0.0003Lux； 2.支持水平手控速度不小于400°/S，云台定位精度为±0.01°；水平旋转范围为0°~360°，垂直旋转范围为-5°~90°；支持≥300个预置位，支持≥30条巡航路径，支持≥7条以上的模式路径设置，支持预置位视频冻结功能； 3.当红外开启后，透明罩出现水雾、灰尘、刮痕时，采集的图像不应出现重影、模糊及光反射现象，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4.支持单场景同时检出不少于30张人脸图片，并支持面部跟踪；手动点击或框选预览画面中的人脸时，设备能通过PTZ转动将人脸置于画面中心，并对人脸进行抓拍；支持人数异常检验，可通过浏览器在监视画面中设置≥1个检测区域，当检测区域中告警人数达到设置的阈值且满足按照报警模式设置的条件时，可触发报警，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5.支持检出两眼瞳距20像素点以上的人脸图片，人脸检出率不小于99%；支持检测水平转动角度不大于90°、垂直俯仰角度不大于60°、垂直倾斜角度不大于45°的人脸，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6.具备较好的电源适应性，电压在DC12V±25%范围内变化时，设备可正常工作；具备较好的防护性能环境适应性，至少满足IP67，6kV防浪涌，工作温度范围可达-40℃-70℃ | 台 | 1 |
| 4 | 手持伤痕抓拍摄像机 | ≥200万像素USB摄像机，内置麦克风，拾音清晰 ，持自动电子增益功能，亮度自适应，支持标准USB 2.0接口，免驱设计，即插即用 支持Type-A接口，标准USB2.0协议，免驱设计，即插即用。 | 台 | 1 |
| 5 | 手持金属探测器 | 电源: 标配充电电池 频率: 约25KHz 电压：9V 使用温度: 使用温度: -20℃ ~ +55℃ | 个 | 1 |
| 6 | 高拍仪 | 主摄像头：≥500W像素（支持升级到1000W像素），定焦； 副摄像头：≥200W像素，广角镜头自动变焦，支持水平270度和上下45度旋转； 感光元件：CMOS传感器，符合UVC标准； 补光光源：≥5颗LED补光灯，支持三级触控调节亮度； 扫描方式：定时/手动扫描； 拍照速度：1秒； 拍摄尺寸：A3、A4及以下； 图片格式：JPG、PNG、GIF、BMP、TIF、PDF、TGA、PCX、RAS； 视频格式：AVI、WMV； 接口类型：≥1个USB2.0； 电源供电：USB或DC5-12V外接电源； 可拆卸底座，标尺面板； 产品高度≤40CM； | 台 | 1 |
| 7 | 电子签名板 | 将液晶显示屏(LCD)、电磁数位板与指纹仪整合到一起的产品，配备无线无源压感笔，为电子签名的书写提供原笔迹输入，同时可以进行指纹采集。 手写笔无线无源，无需电池，无须维护。标配挂笔绳，防止笔丢失。 手写板动态库同时提供签名轨迹的x/y坐标、压力、时间信息，能够采集用户签名的轻重缓急，形成用户签名的生物特征信息。 | 台 | 1 |
| 8 | 物品主寄存柜 | 1.尺寸：高1900mm\*宽880mm\*深430mm，尺寸误差±5%，至少具有12格口； 2.材质：单面柜主机，宽边，≥1.0mm的武钢优质冷轧板； 3.供电：自主设计线性稳压电源，稳压性能好，输出纹波小； 4.电磁锁：使用电压12V 、电流2A、响应时间小于8ms； 5.显示屏：采用≥7英寸LCD触摸显示屏，屏幕流明度≥350cd/㎡，分辨率不小于1024\*600，屏幕防暴等级≥IK04； 6.接口配置：至少满足1×VGA；1×HDMI；1×DVI；4×485；1×DC-IN1×RJ45；1×Line-out；1×Mic-IN；1×SPI等 | 台 | 1 |
| 9 | 物品副寄存柜 | 1.尺寸：高1900mm\*宽880mm\*深430mm，尺寸误差±5%，至少具有12格口； 2.材质：单面柜主机，宽边，≥1.0mm的武钢优质冷轧板； 3.供电：DC-IN供电（12V/19V兼容）支持JAHC功能； 4.电磁锁：使用电压12V 、电流2A、响应时间小于8ms； 5.服务：保证7×24小时服务； 6.使用温度至少满足－10℃-43℃。 | 台 | 1 |
| 10 | 客户端电脑 | 处理器配置不低于i7-10700，内存≥8G，≥1T机械盘，≥2G独显，W11系统 ，带≥21.5英寸显示器 | 台 | 2 |
| 11 | 电子天平 | 1.分度值：0.001g； 2.称重范围：0.01g-500g 3.开机自检，后置水平仪，单位转换，防风保护，可充电使用 | 台 | 1 |
| 12 | 报警设备 | 1.可视化紧急求助报警盒，支持一键报警，集成≥200W高清摄像头，支持红外补光； 2.采用嵌入式Linux操作系统, 高性能嵌入式SOC处理器，系统运行稳定可靠； 3.支持网络自适应、音视频自适应功能，在网络丢包情况下，实现音视频低延迟； 4.支持将音视频同步存储到设备SD卡中，当在双向对讲通话时录像存储为双向通过混音的音视频复合流； 5.支持语音对讲功能，内置高灵敏度麦克风，拾音距离不低于5米，内置全频段优质扬声器和拾音器，采用防破音技术，无论是对讲还是广播，声音响亮清晰。 | 台 | 1 |
| 13 | 打印机 | 打印/复印/扫描/传真 属性：黑白激光 打印尺寸：A4 打印速度：33/分钟 输稿器：50页 连接方式：USB线+有线网络+无线网络 | 台 | 1 |
| **（二）卫生间&尿检室** | | | | |
| 1 | 报警设备 | 1.可视化紧急求助报警盒，支持一键报警，集成≥200W高清摄像头，支持红外补光； 2.采用嵌入式Linux操作系统, 高性能嵌入式SOC处理器，系统运行稳定可靠； 3.支持网络自适应、音视频自适应功能，在网络丢包情况下，实现音视频低延迟； 4.支持将音视频同步存储到设备SD卡中，当在双向对讲通话时录像存储为双向通过混音的音视频复合流； 5.支持语音对讲功能，内置高灵敏度麦克风，拾音距离不低于5米，内置全频段优质扬声器和拾音器，采用防破音技术，无论是对讲还是广播，声音响亮清晰。 | 台 | 1 |
| 2 | 验毒尿检板 | 卡型五合一验毒尿检板 | 盒 | 10 |
| **（三）辨认室&被辨认室（1间）** | | | | |
| 1 | 全景摄像机 | 1.智能变焦半球网络摄像机，视频分辨率和帧率≥3200×1800、25帧/秒，宽动态能力综合评价得分≥140，视频压缩标准需支持H.265，电动变焦范围不小于3-12mm； 2.靶面尺寸≥1/1.8英寸，内置GPU芯片，内置≥1个SD卡卡槽，含电动变焦镜头，支持不少于4倍电动变焦、自动聚焦、自动调节光圈功能，变焦过程不会完全虚焦，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3.具有智能报警防干扰功能，当智能分析行为类型为区域入侵、越界入侵、进入区域、离开区域时，报警检测目标设置为人体或车辆时，在设定的检测区域内出现“光线明暗变化、篮球滚动、狗行走、树摇晃”情况时，不触发报警，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4.支持对检测区域内不低于10个行人进行检测、框选跟踪、评分和抓拍，支持筛选和抓拍最佳人脸图片存储及上报中心，抓拍数量及图片大小可设，支持上传全景照，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5.支持移动侦测设置功能，在设定的侦测区域内有目标移动时,该区域边框应变为绿色，并可在客户端给出报警提示并上传中心、发送邮件及联动录像，共可设定≥330个移动侦测区域；支持人脸侦测功能检验功能，可对经过设定区域的行人进行人脸检测,当检测到人脸后，可自动叠加绿色跟踪框，可联动抓拍人脸图片、录像并给出报警提示，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6.支持POE供电，≥1个DC12V电源输出接口，≥1对音频输入/输出接口、≥1对报警输入/输出接口，支持≥30米红外补光，防护等级不低于IP66。 | 台 | 2 |
| 2 | 拾音器 | 功能特性： 1.高保真、低噪音、宽动态，全向360°收音； 2.内置数字音频处理器，支持复杂的数字音频算法； 3.内置LED工作指示灯，易于识别设备工作状态； 4.内置防风棉，减少环境气流对拾音器产生的震动和风噪； 5.坚固金属外壳、卡座分离安装方式，便于侧墙或者吸顶安装。 技术规格： 灵敏度-41±1dB 动态范围≥104dB 过载声压≥114dB 信噪比≥85dB 传输距离≥1000米 拾音范围R≥5米（1kHz@60dBSPLSN≥30dB） 频率响应150Hz～20KHz（1kHz@85dBSPL） 失真度≤1%（1kHz@85dBSPL） 采样率44.1k（AD/DA处理器） | 个 | 2 |
| 3 | 报警设备 | 1.可视化紧急求助报警盒，支持一键报警，集成≥200W高清摄像头，支持红外补光； 2.采用嵌入式Linux操作系统, 高性能嵌入式SOC处理器，系统运行稳定可靠； 3.支持网络自适应、音视频自适应功能，在网络丢包情况下，实现音视频低延迟； 4.支持将音视频同步存储到设备SD卡中，当在双向对讲通话时录像存储为双向通过混音的音视频复合流； 5.支持语音对讲功能，内置高灵敏度麦克风，拾音距离不低于5米，内置全频段优质扬声器和拾音器，采用防破音技术，无论是对讲还是广播，声音响亮清晰。 | 台 | 1 |
| 4 | 窗口对讲 | 采用嵌入式Linux操作系统,高性能嵌入式SOC处理器，系统运行稳定可靠； 支持内机与外机之间全双工对讲。 支持和管理中心双向对讲，支持中心主动预览与广播； 支持音频扩展，3.5mm标准音频接口可外接有源音箱； 内置全频段优质扬声器和拾音器，采用防破音技术，声音响亮清晰； 音频输入：内机：外接高灵敏度超心型指向鹅颈咪杆，拾音距离≥50厘米；外机：内置高灵敏度全指向麦克风，拾音距离≥1米； 音频输出：内机：内置≥2W扬声器，3.5mm音频输出；外机：内置≥3W扬声器。 | 对 | 1 |
| **（四）候问室（2间，男女分开）** | | | | |
| 1 | 全景摄像机 | 1.智能变焦半球网络摄像机，视频分辨率和帧率≥3200×1800、25帧/秒，宽动态能力综合评价得分≥140，视频压缩标准需支持H.265，电动变焦范围不小于3-12mm； 2.靶面尺寸≥1/1.8英寸，内置GPU芯片，内置≥1个SD卡卡槽，含电动变焦镜头，支持不少于4倍电动变焦、自动聚焦、自动调节光圈功能，变焦过程不会完全虚焦，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3.具有智能报警防干扰功能，当智能分析行为类型为区域入侵、越界入侵、进入区域、离开区域时，报警检测目标设置为人体或车辆时，在设定的检测区域内出现“光线明暗变化、篮球滚动、狗行走、树摇晃”情况时，不触发报警，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4.支持对检测区域内不低于10个行人进行检测、框选跟踪、评分和抓拍，支持筛选和抓拍最佳人脸图片存储及上报中心，抓拍数量及图片大小可设，支持上传全景照，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5.支持移动侦测设置功能，在设定的侦测区域内有目标移动时,该区域边框应变为绿色，并可在客户端给出报警提示并上传中心、发送邮件及联动录像，共可设定≥330个移动侦测区域；支持人脸侦测功能检验功能，可对经过设定区域的行人进行人脸检测,当检测到人脸后，可自动叠加绿色跟踪框，可联动抓拍人脸图片、录像并给出报警提示，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6.支持POE供电，≥1个DC12V电源输出接口，≥1对音频输入/输出接口、≥1对报警输入/输出接口，支持≥30米红外补光，防护等级不低于IP66。 | 台 | 3 |
| 2 | 拾音器 | 功能特性： 1.高保真、低噪音、宽动态，全向360°收音； 2.内置数字音频处理器，支持复杂的数字音频算法； 3.内置LED工作指示灯，易于识别设备工作状态； 4.内置防风棉，减少环境气流对拾音器产生的震动和风噪； 5.坚固金属外壳、卡座分离安装方式，便于侧墙或者吸顶安装。 技术规格： 灵敏度-41±1dB 动态范围≥104dB 过载声压≥114dB 信噪比≥85dB 传输距离≥1000米 拾音范围R≥5米（1kHz@60dBSPLSN≥30dB） 频率响应150Hz～20KHz（1kHz@85dBSPL） 失真度≤1%（1kHz@85dBSPL） 采样率44.1k（AD/DA处理器） | 个 | 3 |
| 3 | 报警设备 | 1.可视化紧急求助报警盒，支持一键报警，集成≥200W高清摄像头，支持红外补光； 2.采用嵌入式Linux操作系统, 高性能嵌入式SOC处理器，系统运行稳定可靠； 3.支持网络自适应、音视频自适应功能，在网络丢包情况下，实现音视频低延迟； 4.支持将音视频同步存储到设备SD卡中，当在双向对讲通话时录像存储为双向通过混音的音视频复合流； 5.支持语音对讲功能，内置高灵敏度麦克风，拾音距离不低于5米，内置全频段优质扬声器和拾音器，采用防破音技术，无论是对讲还是广播，声音响亮清晰。 | 台 | 1 |
| **（五）询问室（1间）** | | | | |
| 1 | 全景摄像机 | 1.智能变焦半球网络摄像机，视频分辨率和帧率≥3200×1800、25帧/秒，宽动态能力综合评价得分≥140，视频压缩标准需支持H.265，电动变焦范围不小于3-12mm； 2.靶面尺寸≥1/1.8英寸，内置GPU芯片，内置≥1个SD卡卡槽，含电动变焦镜头，支持不少于4倍电动变焦、自动聚焦、自动调节光圈功能，变焦过程不会完全虚焦，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3.具有智能报警防干扰功能，当智能分析行为类型为区域入侵、越界入侵、进入区域、离开区域时，报警检测目标设置为人体或车辆时，在设定的检测区域内出现“光线明暗变化、篮球滚动、狗行走、树摇晃”情况时，不触发报警，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4.支持对检测区域内不低于10个行人进行检测、框选跟踪、评分和抓拍，支持筛选和抓拍最佳人脸图片存储及上报中心，抓拍数量及图片大小可设，支持上传全景照，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5.支持移动侦测设置功能，在设定的侦测区域内有目标移动时,该区域边框应变为绿色，并可在客户端给出报警提示并上传中心、发送邮件及联动录像，共可设定≥330个移动侦测区域；支持人脸侦测功能检验功能，可对经过设定区域的行人进行人脸检测,当检测到人脸后，可自动叠加绿色跟踪框，可联动抓拍人脸图片、录像并给出报警提示，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6.支持POE供电，≥1个DC12V电源输出接口，≥1对音频输入/输出接口、≥1对报警输入/输出接口，支持≥30米红外补光，防护等级不低于IP66。 | 台 | 2 |
| 2 | 拾音器 | 功能特性： 1.高保真、低噪音、宽动态，全向360°收音； 2.内置数字音频处理器，支持复杂的数字音频算法； 3.内置LED工作指示灯，易于识别设备工作状态； 4.内置防风棉，减少环境气流对拾音器产生的震动和风噪； 5.坚固金属外壳、卡座分离安装方式，便于侧墙或者吸顶安装。 技术规格： 灵敏度-41±1dB 动态范围≥104dB 过载声压≥114dB 信噪比≥85dB 传输距离≥1000米 拾音范围R≥5米（1kHz@60dBSPLSN≥30dB） 频率响应150Hz～20KHz（1kHz@85dBSPL） 失真度≤1%（1kHz@85dBSPL） 采样率44.1k（AD/DA处理器） | 个 | 2 |
| 3 | 特写摄像机 | 1.半球型网络摄像机，视频分辨率和帧率≥2560×1440、25帧/秒，宽动态能力综合评价得分≥140，视频压缩标准需支持H.265，内置电动变焦镜头，电动变焦范围不小于3-12mm； 2.靶面尺寸≥1/3英寸，内置GPU芯片，内置≥1个麦克风、≥1个扬声器、≥1个SD卡卡槽，最低照度彩色≤0.005 lx、黑白≤0.0005 lx； 3.支持不小于4倍光学变焦，变焦过程中不会完全虚焦，支持智能报警防干扰功能，当智能分析行为类型为区域入侵、越界入侵、进入区域、离开区域时，报警检测目标设置为人体或车辆时， 在设定的检测区域内出现“光线明暗变化、篮球滚动、狗行走、树摇晃”情况时，不触发报警，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5.支持对出现在监控场景内的两眼瞳距不小于19像素的人脸进行检验，并叠加目标提示框，支持对检测区域内不低于10个行人进行检测、框选跟踪、评分和抓拍，支持筛选和抓拍最佳人脸图片存储及上报中心，抓拍数量及图片大小可设，支持上传全景照，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6.≥1对音频输入/输出接口、≥1对报警输入/输出接口，支持红外补光距离≥30米，防护等级不低于IP66，机械碰撞防护等级不低于IK10 | 台 | 1 |
| 4 | 签字摄像机 | 1.半球型网络摄像机，视频分辨率和帧率≥2560×1440、25帧/秒，最低照度彩色≤0.005 lx，宽动态能力综合评价得分≥140，视频压缩标准需支持H.265，内置电动变焦镜头，电动变焦范围不小于3-12mm； 2.支持记录系统操作、配置操作、数据操作、事件操作、异常状态、用户管理、清空日志等不低于八种类型的日志信息。可按照主类型、次类型、开始时间、结束时间搜索日志，主类型有全部类型、报警、异常、操作、信息等不少于五种类型；次类型可在主类型限定范围内按功能细分搜索的日志范围，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3.字符叠加(OSD)功能支持在视频图像上叠加不少于28行字符，字符可选择项至少包括通道名称、时间、日期等，字体、颜色、位置、闪烁、滚动效果可设置，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4.具备区域入侵、越界入侵、进入区域、离开区域、人员聚集、快速移动、徘徊、物品移除、物品遗留、停车智能分析功能，当以上智能分析行为达到设定的阈值时，可通过客户端软件或IE浏览器给出报警提示； 5.支持PoE供电，≥1个DC12V电源输出接口，具有≥1个存储卡插槽，具有麦克风、音频输入输出、报警输入输出接口，内置红外补光灯，补光距离≥30米，防护等级不低于IP66。 | 台 | 1 |
| 5 | 温湿度显示屏 | 1.温度检测范围：-40℃～+125℃，温度检测误差：≤±1℃，支持设置温度监测报警，当温度大于等于特定值、小于等于特定值、在设定区间之内、在设定区间之外时，设备可实时发送报警或者触发本地报警输出；湿度检测范围：0%～100%，湿度检测误差：≤±4%RH，支持设置湿度监测报警，当湿度大于等于特定值、小于等于特定值、在设定区间之内、在设定区间之外时，设备可实时发送报警或者触发本地报警输出，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2.具有≥1个支持POE功能的RJ45网络接口、≥1个RS-232接口、≥1个RS-485接口、≥1路报警输入接口、≥1路报警输出接口； 3.最大支持2560×1440分辨率的摄像机接入，支持对接入的网络摄像机进行重新编码，可重新设置原始接入摄像机画面的分辨率、帧率、码率上限、编码方式，并且支持额外叠加通道名称、实时时间、实时温度信息、实时湿度信息、实时PM2.5浓度信息、实时CO2浓度信息、4条自定义信息，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4.接触放电：±4kV；空气放电：±2kV，±4kV，±8kV；试验期间，被测样品不应损坏、故障或发生状态改变，试验后设备应正常工作。 | 块 | 1 |
| 6 | 审讯主机 | 1.19英寸3U机箱，至少支持6路400W IPC接入或8路1080P IPC输入；支持不低于800W网络摄像机接入； 7寸高清触摸屏，支持控制与图像显示； 2.支持视频信息上叠加温湿度传感器信息；支持设置画中画通道，支持不低于400W编码； 3.支持单画面、1大1小、1大2小、1大3小、1大4小、1大5小、1大7小、4均分等多种画面合成方式； 4.支持单室双刻、单室轮刻多种刻录模式； 5.≥2路HDMI和VGA信号输入，≥2路HDMI信号输出和≥1路VGA信号输出，标配≥2个DVD光驱，支持≥4个SATA接口，内置不少于2块6T盘； 6.≥4个USB接口、≥2路RS-232接口、≥4路RS-485串行接口，≥2个RJ45 10M/100M/1000M自适应以太网口。 | 台 | 1 |
| 7 | 审讯一体桌 | 1、多屏同显：≥32寸1080P高清显示大屏，≥21.5寸液晶显示屏、≥10.1寸显示小屏，可以多屏同显； 2、搭配平台支持将扫描文件、音视频、图片等文件导入，并进行示证屏展示，告知书宣读； 3、搭配平台支持协同办案功能，可以实现请求同案笔录和接收同案笔录的功能，对于涉及多个犯罪嫌疑人的，提供同案犯罪嫌疑人笔录查看、交流的功能，对犯罪嫌疑人提供的信息进行综合分析；支持人案联动引用，可直接复用案件及涉案人员信息，避免信息重复录入； 4、搭配平台支持远程指挥审讯功能，平台远程语音指令下达； 5、集成签录一体机，支持指纹采集、支持电子签名功能，签名板采用电磁感应技术，并可实时显示签字内容； 6、集成报警盒子，可支持紧急报警功能、语音播报、远程对讲、远程协助等功能；  7、支持双网口，支持局域网或互联网通信接入； 8、集成高速打印机，支持A4打印； 9、边缘软橡胶，防止磕碰； 10、符合公安网安全管理，符合保密标准，同时具有日志生产审计、日志存储审计、日志管理审计、检测非授权外联功能。 | 台 | 1 |
| 8 | 有线耳机 | USB耳机耳麦 头戴式有线电脑耳机 | 套 | 1 |
| **（六）讯问室（2间）** | | | | |
| 1 | 全景摄像机 | 1.智能变焦半球网络摄像机，视频分辨率和帧率≥3200×1800、25帧/秒，宽动态能力综合评价得分≥140，视频压缩标准需支持H.265，电动变焦范围不小于3-12mm； 2.靶面尺寸≥1/1.8英寸，内置GPU芯片，内置≥1个SD卡卡槽，含电动变焦镜头，支持不少于4倍电动变焦、自动聚焦、自动调节光圈功能，变焦过程不会完全虚焦，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3.具有智能报警防干扰功能，当智能分析行为类型为区域入侵、越界入侵、进入区域、离开区域时，报警检测目标设置为人体或车辆时，在设定的检测区域内出现“光线明暗变化、篮球滚动、狗行走、树摇晃”情况时，不触发报警，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4.支持对检测区域内不低于10个行人进行检测、框选跟踪、评分和抓拍，支持筛选和抓拍最佳人脸图片存储及上报中心，抓拍数量及图片大小可设，支持上传全景照，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5.支持移动侦测设置功能，在设定的侦测区域内有目标移动时,该区域边框应变为绿色，并可在客户端给出报警提示并上传中心、发送邮件及联动录像，共可设定≥330个移动侦测区域；支持人脸侦测功能检验功能，可对经过设定区域的行人进行人脸检测,当检测到人脸后，可自动叠加绿色跟踪框，可联动抓拍人脸图片、录像并给出报警提示，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6.支持POE供电，≥1个DC12V电源输出接口，≥1对音频输入/输出接口、≥1对报警输入/输出接口，支持≥30米红外补光，防护等级不低于IP66。 | 台 | 4 |
| 2 | 拾音器 | 功能特性： 1.高保真、低噪音、宽动态，全向360°收音； 2.内置数字音频处理器，支持复杂的数字音频算法； 3.内置LED工作指示灯，易于识别设备工作状态； 4.内置防风棉，减少环境气流对拾音器产生的震动和风噪； 5.坚固金属外壳、卡座分离安装方式，便于侧墙或者吸顶安装。 技术规格： 灵敏度-41±1dB 动态范围≥104dB 过载声压≥114dB 信噪比≥85dB 传输距离≥1000米 拾音范围R≥5米（1kHz@60dBSPLSN≥30dB） 频率响应150Hz～20KHz（1kHz@85dBSPL） 失真度≤1%（1kHz@85dBSPL） 采样率44.1k（AD/DA处理器） | 个 | 4 |
| 3 | 特写摄像机 | 1.半球型网络摄像机，视频分辨率和帧率≥2560×1440、25帧/秒，宽动态能力综合评价得分≥140，视频压缩标准需支持H.265，内置电动变焦镜头，电动变焦范围不小于3-12mm； 2.靶面尺寸≥1/3英寸，内置GPU芯片，内置≥1个麦克风、≥1个扬声器、≥1个SD卡卡槽，最低照度彩色≤0.005 lx、黑白≤0.0005 lx； 3.支持不小于4倍光学变焦，变焦过程中不会完全虚焦，支持智能报警防干扰功能，当智能分析行为类型为区域入侵、越界入侵、进入区域、离开区域时，报警检测目标设置为人体或车辆时， 在设定的检测区域内出现“光线明暗变化、篮球滚动、狗行走、树摇晃”情况时，不触发报警，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5.支持对出现在监控场景内的两眼瞳距不小于19像素的人脸进行检验，并叠加目标提示框，支持对检测区域内不低于10个行人进行检测、框选跟踪、评分和抓拍，支持筛选和抓拍最佳人脸图片存储及上报中心，抓拍数量及图片大小可设，支持上传全景照，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6.≥1对音频输入/输出接口、≥1对报警输入/输出接口，支持红外补光距离≥30米，防护等级不低于IP66，机械碰撞防护等级不低于IK10 | 台 | 2 |
| 4 | 签字摄像机 | 1.半球型网络摄像机，视频分辨率和帧率≥2560×1440、25帧/秒，最低照度彩色≤0.005 lx，宽动态能力综合评价得分≥140，视频压缩标准需支持H.265，内置电动变焦镜头，电动变焦范围不小于3-12mm； 2.支持记录系统操作、配置操作、数据操作、事件操作、异常状态、用户管理、清空日志等不低于八种类型的日志信息。可按照主类型、次类型、开始时间、结束时间搜索日志，主类型有全部类型、报警、异常、操作、信息等不少于五种类型；次类型可在主类型限定范围内按功能细分搜索的日志范围，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3.字符叠加(OSD)功能支持在视频图像上叠加不少于28行字符，字符可选择项至少包括通道名称、时间、日期等，字体、颜色、位置、闪烁、滚动效果可设置，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4.具备区域入侵、越界入侵、进入区域、离开区域、人员聚集、快速移动、徘徊、物品移除、物品遗留、停车智能分析功能，当以上智能分析行为达到设定的阈值时，可通过客户端软件或IE浏览器给出报警提示； 5.支持PoE供电，≥1个DC12V电源输出接口，具有≥1个存储卡插槽，具有麦克风、音频输入输出、报警输入输出接口，内置红外补光灯，补光距离≥30米，防护等级不低于IP66。 | 台 | 2 |
| 5 | 温湿度显示屏 | 1.温度检测范围：-40℃～+125℃，温度检测误差：≤±1℃，支持设置温度监测报警，当温度大于等于特定值、小于等于特定值、在设定区间之内、在设定区间之外时，设备可实时发送报警或者触发本地报警输出；湿度检测范围：0%～100%，湿度检测误差：≤±4%RH，支持设置湿度监测报警，当湿度大于等于特定值、小于等于特定值、在设定区间之内、在设定区间之外时，设备可实时发送报警或者触发本地报警输出，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2.具有≥1个支持POE功能的RJ45网络接口、≥1个RS-232接口、≥1个RS-485接口、≥1路报警输入接口、≥1路报警输出接口； 3.最大支持2560×1440分辨率的摄像机接入，支持对接入的网络摄像机进行重新编码，可重新设置原始接入摄像机画面的分辨率、帧率、码率上限、编码方式，并且支持额外叠加通道名称、实时时间、实时温度信息、实时湿度信息、实时PM2.5浓度信息、实时CO2浓度信息、4条自定义信息，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4.接触放电：±4kV；空气放电：±2kV，±4kV，±8kV；试验期间，被测样品不应损坏、故障或发生状态改变，试验后设备应正常工作。 | 块 | 2 |
| 6 | 审讯主机 | 1.19英寸3U机箱，至少支持6路400W IPC接入或8路1080P IPC输入；支持不低于800W网络摄像机接入，≥7寸高清触摸屏，支持控制与图像显示； 2.支持视频信息上叠加温湿度传感器信息；支持设置画中画通道，支持不低于400W编码； 3.支持单画面、1大1小、1大2小、1大3小、1大4小、1大5小、1大7小、4均分等多种画面合成方式； 4.支持单室双刻、单室轮刻多种刻录模式； 5.≥2路HDMI和VGA信号输入，≥2路HDMI信号输出和≥1路VGA信号输出，标配≥2个DVD光驱，支持≥4个SATA接口，内置不少于2块6T盘； 6.≥4个USB接口、≥2路RS-232接口、≥4路RS-485串行接口，≥2个RJ45 10M/100M/1000M自适应以太网口。 | 台 | 2 |
| 7 | 审讯一体桌 | 1、多屏同显：≥32寸1080P高清显示大屏，≥21.5寸液晶显示屏、≥10.1寸显示小屏，可以多屏同显； 2、搭配平台支持将扫描文件、音视频、图片等文件导入，并进行示证屏展示，告知书宣读； 3、搭配平台支持协同办案功能，可以实现请求同案笔录和接收同案笔录的功能，对于涉及多个犯罪嫌疑人的，提供同案犯罪嫌疑人笔录查看、交流的功能，对犯罪嫌疑人提供的信息进行综合分析；支持人案联动引用，可直接复用案件及涉案人员信息，避免信息重复录入； 4、搭配平台支持远程指挥审讯功能，平台远程语音指令下达； 5、集成签录一体机，支持指纹采集、支持电子签名功能，签名板采用电磁感应技术，并可实时显示签字内容； 6、集成报警盒子，可支持紧急报警功能、语音播报、远程对讲、远程协助等功能；  7、支持双网口，支持局域网或互联网通信接入； 8、集成高速打印机，支持A4打印； 9、边缘软橡胶，防止磕碰； 10、符合公安网安全管理，符合保密标准，同时具有日志生产审计、日志存储审计、日志管理审计、检测非授权外联功能。 | 台 | 2 |
| 8 | 有线耳机 | USB耳机耳麦 头戴式有线电脑耳机 | 套 | 1 |
| **（七）未成年询问室（1间）** | | | | |
| 1 | 全景摄像机 | 1.智能变焦半球网络摄像机，视频分辨率和帧率≥3200×1800、25帧/秒，宽动态能力综合评价得分≥140，视频压缩标准需支持H.265，电动变焦范围不小于3-12mm； 2.靶面尺寸≥1/1.8英寸，内置GPU芯片，内置≥1个SD卡卡槽，含电动变焦镜头，支持不少于4倍电动变焦、自动聚焦、自动调节光圈功能，变焦过程不会完全虚焦，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3.具有智能报警防干扰功能，当智能分析行为类型为区域入侵、越界入侵、进入区域、离开区域时，报警检测目标设置为人体或车辆时，在设定的检测区域内出现“光线明暗变化、篮球滚动、狗行走、树摇晃”情况时，不触发报警，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4.支持对检测区域内不低于10个行人进行检测、框选跟踪、评分和抓拍，支持筛选和抓拍最佳人脸图片存储及上报中心，抓拍数量及图片大小可设，支持上传全景照，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5.支持移动侦测设置功能，在设定的侦测区域内有目标移动时,该区域边框应变为绿色，并可在客户端给出报警提示并上传中心、发送邮件及联动录像，共可设定≥330个移动侦测区域；支持人脸侦测功能检验功能，可对经过设定区域的行人进行人脸检测,当检测到人脸后，可自动叠加绿色跟踪框，可联动抓拍人脸图片、录像并给出报警提示，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6.支持POE供电，≥1个DC12V电源输出接口，≥1对音频输入/输出接口、≥1对报警输入/输出接口，支持≥30米红外补光，防护等级不低于IP66。 | 台 | 2 |
| 2 | 拾音器 | 功能特性： 1.高保真、低噪音、宽动态，全向360°收音； 2.内置数字音频处理器，支持复杂的数字音频算法； 3.内置LED工作指示灯，易于识别设备工作状态； 4.内置防风棉，减少环境气流对拾音器产生的震动和风噪； 5.坚固金属外壳、卡座分离安装方式，便于侧墙或者吸顶安装。 技术规格： 灵敏度-41±1dB 动态范围≥104dB 过载声压≥114dB 信噪比≥85dB 传输距离≥1000米 拾音范围R≥5米（1kHz@60dBSPLSN≥30dB） 频率响应150Hz～20KHz（1kHz@85dBSPL） 失真度≤1%（1kHz@85dBSPL） 采样率44.1k（AD/DA处理器） | 个 | 2 |
| 3 | 特写摄像机 | 1.半球型网络摄像机，视频分辨率和帧率≥2560×1440、25帧/秒，宽动态能力综合评价得分≥140，视频压缩标准需支持H.265，内置电动变焦镜头，电动变焦范围不小于3-12mm； 2.靶面尺寸≥1/3英寸，内置GPU芯片，内置≥1个麦克风、≥1个扬声器、≥1个SD卡卡槽，最低照度彩色≤0.005 lx、黑白≤0.0005 lx； 3.支持不小于4倍光学变焦，变焦过程中不会完全虚焦，支持智能报警防干扰功能，当智能分析行为类型为区域入侵、越界入侵、进入区域、离开区域时，报警检测目标设置为人体或车辆时， 在设定的检测区域内出现“光线明暗变化、篮球滚动、狗行走、树摇晃”情况时，不触发报警，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5.支持对出现在监控场景内的两眼瞳距不小于19像素的人脸进行检验，并叠加目标提示框，支持对检测区域内不低于10个行人进行检测、框选跟踪、评分和抓拍，支持筛选和抓拍最佳人脸图片存储及上报中心，抓拍数量及图片大小可设，支持上传全景照，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6.≥1对音频输入/输出接口、≥1对报警输入/输出接口，支持红外补光距离≥30米，防护等级不低于IP66，机械碰撞防护等级不低于IK10 | 台 | 1 |
| 4 | 签字摄像机 | 1.半球型网络摄像机，视频分辨率和帧率≥2560×1440、25帧/秒，最低照度彩色≤0.005 lx，宽动态能力综合评价得分≥140，视频压缩标准需支持H.265，内置电动变焦镜头，电动变焦范围不小于3-12mm； 2.支持记录系统操作、配置操作、数据操作、事件操作、异常状态、用户管理、清空日志等不低于八种类型的日志信息。可按照主类型、次类型、开始时间、结束时间搜索日志，主类型有全部类型、报警、异常、操作、信息等不少于五种类型；次类型可在主类型限定范围内按功能细分搜索的日志范围，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3.字符叠加(OSD)功能支持在视频图像上叠加不少于28行字符，字符可选择项至少包括通道名称、时间、日期等，字体、颜色、位置、闪烁、滚动效果可设置，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4.具备区域入侵、越界入侵、进入区域、离开区域、人员聚集、快速移动、徘徊、物品移除、物品遗留、停车智能分析功能，当以上智能分析行为达到设定的阈值时，可通过客户端软件或IE浏览器给出报警提示； 5.支持PoE供电，≥1个DC12V电源输出接口，具有≥1个存储卡插槽，具有麦克风、音频输入输出、报警输入输出接口，内置红外补光灯，补光距离≥30米，防护等级不低于IP66。 | 台 | 1 |
| 5 | 温湿度显示屏 | 1.温度检测范围：-40℃～+125℃，温度检测误差：≤±1℃，支持设置温度监测报警，当温度大于等于特定值、小于等于特定值、在设定区间之内、在设定区间之外时，设备可实时发送报警或者触发本地报警输出；湿度检测范围：0%～100%，湿度检测误差：≤±4%RH，支持设置湿度监测报警，当湿度大于等于特定值、小于等于特定值、在设定区间之内、在设定区间之外时，设备可实时发送报警或者触发本地报警输出，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2.具有≥1个支持POE功能的RJ45网络接口、≥1个RS-232接口、≥1个RS-485接口、≥1路报警输入接口、≥1路报警输出接口； 3.最大支持2560×1440分辨率的摄像机接入，支持对接入的网络摄像机进行重新编码，可重新设置原始接入摄像机画面的分辨率、帧率、码率上限、编码方式，并且支持额外叠加通道名称、实时时间、实时温度信息、实时湿度信息、实时PM2.5浓度信息、实时CO2浓度信息、4条自定义信息，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4.接触放电：±4kV；空气放电：±2kV，±4kV，±8kV；试验期间，被测样品不应损坏、故障或发生状态改变，试验后设备应正常工作。 | 块 | 1 |
| 6 | 审讯主机 | 1.19英寸3U机箱，至少支持6路400W IPC接入或8路1080P IPC输入；支持不低于800W网络摄像机接入； 7寸高清触摸屏，支持控制与图像显示； 2.支持视频信息上叠加温湿度传感器信息；支持设置画中画通道，支持不低于400W编码； 3.支持单画面、1大1小、1大2小、1大3小、1大4小、1大5小、1大7小、4均分等多种画面合成方式； 4.支持单室双刻、单室轮刻多种刻录模式； 5.≥2路HDMI和VGA信号输入，≥2路HDMI信号输出和≥1路VGA信号输出，标配≥2个DVD光驱，支持≥4个SATA接口，内置不少于2块6T盘； 6.≥4个USB接口、≥2路RS-232接口、≥4路RS-485串行接口，≥2个RJ45 10M/100M/1000M自适应以太网口。 | 台 | 1 |
| 7 | 审讯一体桌 | 1、多屏同显：≥32寸1080P高清显示大屏，≥21.5寸液晶显示屏、≥10.1寸显示小屏，可以多屏同显； 2、搭配平台支持将扫描文件、音视频、图片等文件导入，并进行示证屏展示，告知书宣读； 3、搭配平台支持协同办案功能，可以实现请求同案笔录和接收同案笔录的功能，对于涉及多个犯罪嫌疑人的，提供同案犯罪嫌疑人笔录查看、交流的功能，对犯罪嫌疑人提供的信息进行综合分析；支持人案联动引用，可直接复用案件及涉案人员信息，避免信息重复录入； 4、搭配平台支持远程指挥审讯功能，平台远程语音指令下达； 5、集成签录一体机，支持指纹采集、支持电子签名功能，签名板采用电磁感应技术，并可实时显示签字内容； 6、集成报警盒子，可支持紧急报警功能、语音播报、远程对讲、远程协助等功能；  7、支持双网口，支持局域网或互联网通信接入； 8、集成高速打印机，支持A4打印； 9、边缘软橡胶，防止磕碰； 10、符合公安网安全管理，符合保密标准，同时具有日志生产审计、日志存储审计、日志管理审计、检测非授权外联功能。 | 台 | 1 |
| 8 | 有线耳机 | USB耳机耳麦 头戴式有线电脑耳机 | 套 | 1 |
| 9 | 民警椅子 | 定制，符合办案区要求:材质：优质头层黑色牛皮和环保皮饰面，手感柔软，纹理较细，光泽持久、不脱皮、不掉色。 45密度高弹力海绵，软硬适中、表面有一层保护面,可防氧化,防碎，永不变形。 实木扶手，实木油漆、油漆表面光滑、线条流畅、手感柔和。 | 把 | 2 |
| 10 | 审讯专用座椅 | 定制，符合办案区要求: 审讯椅桌面上方装有手铐，方便约束其手腕，下部为脚环装置。腰部有安全杠，防止头部前倾。审讯椅选用国标201优质不锈钢材料，包括靠背、座面、椅腿、扶手。 采用优质铁管制作而成，结实耐用，桌面、靠背、坐垫处采用 西皮软包，桌面也是钢板制成，无棱角更安全，手部采用优质的U型锁，脚部为弹簧设计的锁扣，安全可靠，方便。可固定与地面上，安全带设计更为人性化。 座位处及锁手处面板为加厚钢板，锁具为钥匙型，钥匙通用（特制），椅子后部有弹簧开关，掰动开关脚部锁具自动打开，使用中无需配备其它任何锁具，靠背有胸带。 | 把 | 1 |
| 11 | 监护人椅子 | 定制，符合办案区要求:材质：优质头层黑色牛皮和环保皮饰面，手感柔软，纹理较细，光泽持久、不脱皮、不掉色。 45密度高弹力海绵，软硬适中、表面有一层保护面,可防氧化,防碎，永不变形。 实木扶手，实木油漆、油漆表面光滑、线条流畅、手感柔和。 | 把 | 1 |
| **（八）办案区走廊** | | | | |
| 1 | 全景摄像机 | 1.智能变焦半球网络摄像机，视频分辨率和帧率≥3200×1800、25帧/秒，宽动态能力综合评价得分≥140，视频压缩标准需支持H.265，电动变焦范围不小于3-12mm； 2.靶面尺寸≥1/1.8英寸，内置GPU芯片，内置≥1个SD卡卡槽，含电动变焦镜头，支持不少于4倍电动变焦、自动聚焦、自动调节光圈功能，变焦过程不会完全虚焦，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3.具有智能报警防干扰功能，当智能分析行为类型为区域入侵、越界入侵、进入区域、离开区域时，报警检测目标设置为人体或车辆时，在设定的检测区域内出现“光线明暗变化、篮球滚动、狗行走、树摇晃”情况时，不触发报警，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4.支持对检测区域内不低于10个行人进行检测、框选跟踪、评分和抓拍，支持筛选和抓拍最佳人脸图片存储及上报中心，抓拍数量及图片大小可设，支持上传全景照，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5.支持移动侦测设置功能，在设定的侦测区域内有目标移动时,该区域边框应变为绿色，并可在客户端给出报警提示并上传中心、发送邮件及联动录像，共可设定≥330个移动侦测区域；支持人脸侦测功能检验功能，可对经过设定区域的行人进行人脸检测,当检测到人脸后，可自动叠加绿色跟踪框，可联动抓拍人脸图片、录像并给出报警提示，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6.支持POE供电，≥1个DC12V电源输出接口，≥1对音频输入/输出接口、≥1对报警输入/输出接口，支持≥30米红外补光，防护等级不低于IP66。 | 台 | 2 |
| 2 | 拾音器 | 功能特性： 1.高保真、低噪音、宽动态，全向360°收音； 2.内置数字音频处理器，支持复杂的数字音频算法； 3.内置LED工作指示灯，易于识别设备工作状态； 4.内置防风棉，减少环境气流对拾音器产生的震动和风噪； 5.坚固金属外壳、卡座分离安装方式，便于侧墙或者吸顶安装。 技术规格： 灵敏度-41±1dB 动态范围≥104dB 过载声压≥114dB 信噪比≥85dB 传输距离≥1000米 拾音范围R≥5米（1kHz@60dBSPLSN≥30dB） 频率响应150Hz～20KHz（1kHz@85dBSPL） 失真度≤1%（1kHz@85dBSPL） 采样率44.1k（AD/DA处理器） | 个 | 2 |
| **2、智能辅助办案系统建设部分** | | | | |
| **（一）执法办案系统及存储建设** | | | | |
| 1 | 视频应用模块 | 1.支持切换查看基础目录及业务目录，资源以资源树形式展示，点击可查看下层资源及点位； 2.支持画面抓图、录像、电子放大、3D放大、云台控制、视频增强、音频播放、对讲，抓图时支持上传至暂存架； 3.支持即时回放功能，即时回放过程中支持控制回放时间及画面，支持针对即时回放画面进行抓图、回放、视频增强、音频播放、对讲、录像保存、播放控制、单帧倒退及单帧前进； 4.支持实时视频云台控制及水平扫描，可以在视频上直接控制。支持八方向转动：上、下、左、右、左上、左下、右上、右下； 5.支持画面抓图、录像、电子放大、视频增强、音频播放等功能，抓图时支持上传至暂存架。 | 套 | 1 |
| 2 | 监控通道数 | 用于视频通道数量进行接入授权和管理 | 路 | 100 |
| 3 | 视频网管模块 | 视频网管模块，主要包含视频设备的在离线状态、视频质量、录像情况检测等功能。 | 套 | 1 |
| 4 | 门禁管理模块 | 门禁管理模块，可根据卡片、指纹、人脸三种权限介质分别配置门禁权限，以满足进出办案区的安全管控需求。 | 路 | 5 |
| 5 | 执法规范管理模块 | 实现涉案人员入区登记、人身检查、物品登记、信息采集、吸毒检测、出区登记流程功能，另提供候问室管理、民警出入区登记、办案台账查询展示功能，具体功能如下： 1.要求支持涉案人入区信息登记；支持涉案人手环绑定/更换；支持入区登记时办案民警、管理员电子签名； 2.要求支持涉案人人身检查记录录入/编辑；支持控制网络摄像机、USB摄像机，对指定身体部位进行抓拍并关联存档；支持人身检查登记时检查民警、见证人、被检查人电子签名，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3.要求支持涉案人物品登记记录录入/编辑；支持控制网络摄像机、USB摄像机、高拍仪，对涉案物品进行抓拍；支持对物品柜发出远程开柜信号；支持物品清单导出；支持物品登记时办案民警、涉案人员、管理员电子签名，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4.要求支持从涉案人出入区记录快速跳转到该人员历史轨迹查看界面，并支持下载轨迹录像； 5.要求支持涉案人员基本情况、人身检查记录、随身财物检查记录、信息采集记录、吸毒检测记录、活动记录、离开办案区登记信息的查看。 | 套 | 1 |
| 6 | 执法档案模块 | 集中展示案件的基本信息、涉案人员信息上、讯问记录、办案台账、音视频资料，主要功能如下： 1.要求支持通过案件名称、案件编号、审讯对象、审讯类型、审讯地点、审讯开始时间对审讯记录进行检索； 2.要求支持查看审讯记录详情，包括案件名称、案件编号、承办人、审讯地点、被讯问对象、审讯时间等信息； 3.要求支持对审讯过程录像进行播放并控制（快放、慢放、随机播放、全屏、暂停、音量调节等）、下载操作；支持对审讯笔录进行下载和在线浏览操作；支持在审讯记录页面对审讯过程录像、笔录、附件、案件信息进行打包光盘刻录，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4.要求支持讯问笔录、录像同步滚动播放；支持展示审讯过程中的重点标记信息、并可通过点击该标记将录像和笔录定位至标记创建时刻进行播放；支持在录像回放进度条展示重点标记位置与内容，实现重点标记与录像的双向定位，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 套 | 1 |
| 7 | 审讯应用模块 | 1. 要求支持在本地审讯界面查看讯询问房间信息，包括房间名称、状态、审讯案件名称、审讯对象姓名、办案人员姓名、审讯时长、房间实时视频；支持按办案区、房间状态、房间名称检索本地审讯房间信息，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2. 要求支持新建/编辑/结束本地审讯信息，审讯信息包括案件信息、审讯对象信息； 3. 要求支持本地审讯时通过审讯主机将审讯信息（案件信息、笔录信息、讯问录像）刻录至光盘； 4. 要求支持本地审讯时启动笔录客户端，进行审讯笔录操作。 | 套 | 1 |
| 8 | 审讯指挥应用 | 1.提供审讯指挥功能，指挥中心领导可以对任一讯问室进行审讯指挥，可以通过审讯指挥客户端与任一讯问室的审讯民警进行文字、语音等沟通交流。 2.支持查看任一讯问室的实时视频画面，并且可根据需要切换讯问室不同视角监控画面，对画面进行旋转控制、云台控制。 3.支持对任一讯问室讯问中的案件进行查看，查看内容包括音视频、案件基本信息、讯问笔录等，并可以通过语音、文字等方式对讯问中的民警进行指挥，还可以进行图片、文档等的发送。 | 套 | 1 |
| 9 | 硬件服务器 | CPU：≥1颗高性能处理器，核数≥24核，频率≥2.2GHz 内存:≥128G DDR4，16根内存插槽，最大支持扩展至2TB内存 硬盘：≥2块600G 10K 2.5寸 SAS硬盘，≥2块480G SATA接口SSD 硬盘，≥2块4T 7.2K SATA硬盘 阵列卡：SAS\_HBA卡, 支持RAID 0/1/10 PCIE扩展：最大可支持6个PCIe扩展插槽 网口：≥2个千兆电口，≥2个万兆光口 其他接口：≥1个千兆RJ-45管理接口，≥4个USB 3.0接口，≥2个位于机箱后部，≥2个位于机箱前部 ≥1个VGA口，位于机箱后部 电源：标配550W（1+1）白金冗余电源 | 台 | 1 |
| 10 | 录像存储 | 1.2U标准机架式≥12盘位智能视频存储计算服务器，1+1冗余电源，支持前置硬盘热插拔 ； 2.已内置≥12块8TB硬盘（总容量96TB) ； 3.≥2个HDMI接口、≥1个VGA接口，三异源输出； 4.≥4个10M/100M/1000Mbps电口；≥2个10M/100M/1000Mbps光口； 5.≥2个USB2.0接口、≥2个USB3.0接口 ；≥1个eSATA接口 ； 6.报警IO接口：≥16路报警输入，≥9路报警输出 ； 7.串行接口：≥1路全双工485接口 ，≥1路标准RS-232接口。 | 套 | 1 |
| **二、案件管理分中心建设内容** | | | | |
| **1、案卷登记保管室** | | | | |
| 1 | 客户端电脑 | 处理器配置不低于i7-10700，内存≥8G，≥1T机械盘，≥2G独显，W11系统 ，带≥21.5英寸显示器 | 台 | 1 |
| 2 | 审讯刻录专用光盘 | 50GB,防划耐磨；数据可完整性保存不少于20年；不少于50片桶装 | 套 | 2 |
| 3 | 案件对接服务 | 支持对接第三方平台，获取案件信息。 | 套 | 1 |
| 4 | 案件卷宗授权数模块 | 案件卷宗管理场所数量授权。 | 套 | 1 |
| 5 | 案件卷宗工作台 | 支持配置的案卷柜的可视化展示，展示信息包括分配柜格的人员姓名、在柜案卷数、每个柜格中存入的案卷数； 支持选择展示在柜的案卷信息； 支持展示案件统计信息，包括当月、近三个月、近六个月的案件总数、刑事案件数、行政案件数； 支持展示案卷出入数量统计信息，包括在柜案卷数、借阅案卷数、移送案卷数、归档案卷数； 支持展示案卷异常预警提醒统计信息，包括未绑定标签次数、未及时归还次数、未及时归档次数。 | 套 | 1 |
| 6 | 案卷管理系统 | 1、支持案件信息和案卷信息的增删改查，实现与案卷智能警务柜的数据同步；2、支持人脸识别开柜，支持案卷二维码扫描识别；3、智能柜中控直接实现案卷存入、借阅、归档等业务流操作；4、提供案件和案卷信息查询、在柜统计、借阅统计、归档统计等数据查看；5、支持案卷流转记录查看；6、支持案卷未绑定标签、归还超期等情况预警； 7、支持案件信息的增删改查，实现与案卷智能警务柜的数据同步； | 套 | 1 |
| 7 | 案卷管理平台服务器 | CPU：≥1颗高性能处理器，核数≥24核，频率≥2.2GHz 内存:≥128G DDR4，16根内存插槽，至少支持扩展至2TB内存 硬盘：≥2块600G 10K 2.5寸 SAS硬盘，≥2块480G SATA接口SSD 硬盘，≥2块4T 7.2K SATA硬盘 阵列卡：SAS\_HBA卡, 支持RAID 0/1/10 PCIE扩展：最大可支持6个PCIe扩展插槽 网口：≥2个千兆电口，≥2个万兆光口 其他接口：≥1个千兆RJ-45管理接口，≥4个USB 3.0接口，≥2个位于机箱后部，≥2个位于机箱前部 ≥1个VGA口，位于机箱后部 电源：标配550W（1+1）白金冗余电源 | 台 | 1 |
| **三、涉案财物管理分中心建设内容** | | | | |
| **1、涉案财物登记保管室** | | | | |
| 1 | 全景摄像机 | 1.智能变焦半球网络摄像机，视频分辨率和帧率≥3200×1800、25帧/秒，宽动态能力综合评价得分≥140，视频压缩标准需支持H.265，电动变焦范围不小于3-12mm； 2.靶面尺寸≥1/1.8英寸，内置GPU芯片，内置≥1个SD卡卡槽，含电动变焦镜头，支持不少于4倍电动变焦、自动聚焦、自动调节光圈功能，变焦过程不会完全虚焦，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3.具有智能报警防干扰功能，当智能分析行为类型为区域入侵、越界入侵、进入区域、离开区域时，报警检测目标设置为人体或车辆时，在设定的检测区域内出现“光线明暗变化、篮球滚动、狗行走、树摇晃”情况时，不触发报警，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4.支持对检测区域内不低于10个行人进行检测、框选跟踪、评分和抓拍，支持筛选和抓拍最佳人脸图片存储及上报中心，抓拍数量及图片大小可设，支持上传全景照，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5.支持移动侦测设置功能，在设定的侦测区域内有目标移动时,该区域边框应变为绿色，并可在客户端给出报警提示并上传中心、发送邮件及联动录像，共可设定≥330个移动侦测区域；支持人脸侦测功能检验功能，可对经过设定区域的行人进行人脸检测,当检测到人脸后，可自动叠加绿色跟踪框，可联动抓拍人脸图片、录像并给出报警提示，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6.支持POE供电，≥1个DC12V电源输出接口，≥1对音频输入/输出接口、≥1对报警输入/输出接口，支持≥30米红外补光，防护等级不低于IP66。 | 台 | 2 |
| 2 | 人脸物品主柜 | 屏幕尺寸：≥8寸 屏幕分辨率：≥1280\*800 认证方式：人脸，卡片 开柜方式：认证开柜，远程开柜，钥匙开柜，一键巡更开柜（管理员操作） 容量：人脸：≥1W；卡片：≥10W 支持卡片类型：识别Mifare卡、CPU卡、二三代身份证序列号；Mifare卡、CPU卡内容；M1卡片防复制机制、CPU卡加密功能 可接副柜数：≥8 通信方式：网线 接口类型：RJ45、RS485 | 台 | 1 |
| 3 | 人脸物品副柜 | 柜格数量：≥12 柜格承重：≥25kg 材质：优质冷轧钢+PC材质 板材厚度：主体≥1.0mm、部分≥2.5mm 表面工艺：表面除锈、打磨、磷化后喷塑 防撬方式：棘爪式结构，360度防撬防插 防撞击：箱门背部加强筋、提高防撞击能力 通信方式：RS485 柜门状态监测方式：微动开关检测 使用环境：室内、不防水 | 个 | 1 |
| 4 | 涉案财物管理模块 | 主要实现了涉案财物信息管理、入库/出库记录、处置管理、查询统计、盘点管理、涉案财物异常报警、预警提醒、RFID设备管理等功能。 | 套 | 1 |
| 5 | 涉案财物授权数模块 | 涉案财物管理场所数量授权，按照场所数进行计算来提供涉案财物入库、流转、最终出库的全生命周期管理能力，对涉案财物的存取操作进行精细化记录，对涉案财物的异常信息进行及时预警，从而实现涉案财物的精细化管理，提高管理水平与管理效率 | 套 | 1 |
| 6 | 标签打印机 | 兼容ZPL EPL TSPL 语言 小巧结构方便摆放 大容量内存支持多矢量字体下载打印 支持100m小卷芯色带 全接口可适应各种应用场合 支持驱动打印/二次开发 支持热敏/热转印 可选配蓝牙模块 配合汉码手机直接打印 | 台 | 1 |
| 7 | 二维码标签打印纸 | 24mm宽标签打印纸。 | 盒 | 20 |
| 8 | 扫描枪 | 手持式标签扫描枪，人体工学设计，手握舒适 采用蓝牙5.0/2.4G无线通讯 识读精度≥3mil code128 条码灵敏度： 倾斜（pitch） ±60°QR15mil 旋转（tilt） 360°QR15mil 倾斜（skew） ±60°QR15mil。 | 台 | 1 |
| 9 | USB摄像机 | 不低于200万像素USB摄像机，内置麦克风，拾音清晰，支持自动电子增益功能，亮度自适应，支持标准USB 2.0接口，免驱设计，即插即用，支持Type-A接口，标准USB2.0协议，免驱设计，即插即用 | 个 | 1 |
| 10 | 发卡器 | 支持发卡类型：ID卡、Mifare卡、二三代身份证卡（序列号）、普通CPU卡、国密CPU卡；USB2.0接口；具有≥2个Sim卡尺寸的PSAM卡座； | 台 | 1 |
| 11 | CPU卡 | 感应频率13.56MHZ； 容量为8K； 标准白卡外形。 | 张 | 10 |
| 12 | 客户端电脑 | 处理器配置不低于i7-10700，内存≥8G，≥1T机械盘，≥2G独显，W11系统 ，带≥21.5英寸显示器 | 台 | 1 |
| 13 | 高拍仪 | 主摄像头：≥500W像素（支持升级到1000W像素），定焦； 副摄像头：≥200W像素，广角镜头自动变焦，支持水平270度和上下45度旋转； 感光元件：CMOS传感器，符合UVC标准； 补光光源：≥5颗LED补光灯，支持三级触控调节亮度； 扫描方式：定时/手动扫描； 拍照速度：1秒； 拍摄尺寸：A3、A4及以下； 图片格式：JPG、PNG、GIF、BMP、TIF、PDF、TGA、PCX、RAS； 视频格式：AVI、WMV； 接口类型：≥1个USB2.0； 电源供电：USB或DC5-12V外接电源； 可拆卸底座，标尺面板； 产品高度≤40CM； | 台 | 1 |
| 14 | 冷藏柜 | 1、产品结构为立式箱体。主体分为四部分：电气控制系统，制冷系统、制热系统、显示系统。 2、箱体内部采用高密度聚氨酯整体发泡，具有重量轻、保温性能好等特点。 3、微电脑温度控制器，数码显示，具有高低温报警、温感器故障报警和断电报警功能，防止出现意外。 4、精准温感探头，自动显示箱体内部温度、湿度，便于随时观察箱体内温湿度变化。 5、采用新型风道设计，高钢快速风扇，厚壁快速导冷铜管，温度精准度高。 6、制冷系统合理，采用强制空气循环，确保箱体内恒温无死角。降温速度快，设定的温度在短时间里，即可达到设置温度要求。 7、使用双层高强度钢化玻璃，保温效果好，透明度高，便于随时观察箱体内部存放的物品。 8、采用全封闭压缩机，运转平衡，噪音低，使用寿命长。 9、箱体采用烤漆层冷轧钢板，表面色泽柔和，内部搁架可随意调整，便于存放不同物品。 10、箱体内部具备照明设施，方便夜间观察储存的物品。 11、安全双门锁设计，实现双人双管，防止随意开启。 12、箱体底部选用优质脚轮, 止动底脚方便使用。 | 台 | 1 |
| 15 | 保险柜 | 产品净重:≥30kg 产品尺寸:长≥400mm；宽≥360mm；高≥600mm | 台 | 1 |
| 16 | 密码柜 | 长≥900mm；宽≥430mm；高≥1850mm | 台 | 1 |
| 17 | 防磁柜 | 1.防磁柜柜体采用宝钢优质双层钢板整 体冲压成型，在做到防火功能的同时拥 有抵御普通和特殊钻割工具破坏的性能。  2.防磁柜结构紧凑，密封性能良好，能大幅度降低外部磁强对柜体内部的影响。 不低于7000高斯强磁直接作用于柜体防磁柜内 部磁场不超过4高斯。  3.防磁柜采用整体防震结构，在使用过程中提升安全等级。暗藏式门链设计，在柜门开关的同时更加呵护双手的安全，减少外力带来的直接损坏，提高使用寿命。  4.防磁柜同时满足防磁、防静电、防尘、防火、防光五大防护功能，保证存放资料不受外界条件干扰。 | 台 | 1 |
| **四、指挥研判分中心建设内容** | | | | |
| **1、指挥研判室** | | | | |
| 1 | LCD拼接屏 | 1.55英寸液晶拼接屏，对角线尺寸≥55英寸，物理分辨率≥1920×1080，响应时间≤8ms；物理拼缝≤3.5mm，亮度≥500cd/㎡，对比度≥1200:1，水平、垂直视场角均≥178 2.液晶显示单元采用不低于电解镀锌钢材质，具备防挤压设计，支架使用不低于冷轧碳钢材质，抗强度≥200mpa,屈服强度≥150mpa，硬度≥70HBs，需提供首页具有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3.支持实时信号数据带宽≥18Gbps，连续运行不低于3000小时，背光LED光衰≤0.3%，屏幕玻璃可见光透射比≥89%，需提供首页具有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4.支持实时分析当前画面亮度分布比例，自动调整亮度值，支持动态调节画面对比度、提高暗阶画面亮度、增强暗画面显示细节等功能； 5.支持画面同步开关功能，解决不同行屏幕间播放快速运动画面撕裂问题；支持实时检测输入信号的刷新频率，动态调节背光PWM波频率，确保输入信号源和背光PWM波频率同频，解决摩尔纹问题，需提供首页具有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6.输入接口≥1个HDMI、≥1个DVI、≥1个VGA；输出接口≥1个HDMI、≥1个 VGA | 块 | 4 |
| 2 | 大屏支架 | 支架均采用SPCC优质冷轧钢板保障质量的源头；表面采用静电喷塑工艺，喷塑固化温度180-210度，涂层厚度80-100微米，对高防腐要求产品还可选择阴极电泳底漆工艺，防腐耐锈。 | 套 | 1 |
| 3 | 高清解码器 | 1.解码设备采用嵌入式架构，专用Linux系统，机架式设计，高度≤2U，具有≥1个HDMI视频输入接口，≥1个DVI-I视频输入接口、≥4个HDMI输出接口、≥4个音频输出，视频输出分辨率支持1920×1080、3840×2160； 2. 支持开窗、窗口漫游功能，支持1、2、4、6、8、9、10、12、16画面分割显示，可通过客户端软件将显示窗口在多个显示屏间进行拖动或跨屏显示，并可调节显示窗口大小； 3.解码能力支持≥2路2400W、或≥8路800W（30fps）、或≥32路1080P，至少支持H.264、H.265、MPEG4、MJPEG标准，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4.支持通过设备抓屏软件，将远程电脑桌面实时解码上墙显示，画面帧率应支持≥30fps，支持同时抓取≥8个任务上墙、≥8个4K信号，不消耗CPU性能，支持在电视墙进行8画面分割同时显示，支持对桌面进行整屏、单窗口、自定义区域抓屏上墙，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5.支持对输入的视频画面进行90°、180°、270°旋转显示，支持回字形拼接，支持对解码的IPC输出的画面进行旋转，支持90°、180°左旋和90°、180°右旋； 6.支持黑白名单功能，可设置256个黑白名单；当设置白名单时，只允许白名单IP访问设备；当设置黑名单时，黑名单内IP无法访问设备。 | 台 | 1 |
| 4 | 客户端电脑 | 处理器配置不低于i7-10700，内存≥8G，≥1T机械盘，≥2G独显，W11系统 ，带≥21.5英寸显示器 | 台 | 2 |
| 5 | 报警管理主机 | 1.紧急报警管理机，≥ 10寸触摸屏集成视频查看、双向对讲、呼叫前端等功能，用于管理前端一键求助报警产品； 2.支持1080P视频显示，支持H.264/H.265解码，支持最大128G Micro SD卡存储； 3.支持≥ 4路开关量输入，≥ 4路继电器输出，≥ 1路3.5mm音频输入，≥ 1路3.5mm音频输出； 4.话柄、鹅颈话筒杆可拆卸，支持DC12V、PoE供电。 | 台 | 1 |
| **2、办案区机房** | | | | |
| 1 | 机柜 | 42U服务器机柜 | 台 | 1 |
| 2 | 汇聚交换机 | 配置：可用千兆电接口数量≥24，万兆光接口数≥4； 支持独立的console管理串口； 交换容量至少满足：336Gbps/3.36Tbps； 转发性能至少满足：108Mpps/126Mpps； 产品符合CQC31-452422-2019认证规则要求,并提供相应的证书 | 台 | 2 |
| **3、辅材及其他** | | | | |
| 1 | 电源线 | 线缆类型（电源线）：RVV 线缆芯数：2芯 标称截面积：1mm² | 卷 | 5 |
| 2 | 网线 | 超5类网线，4对8芯双绞线 | 箱 | 8 |
| 3 | 辅材 | PNV线管、视频线、音频线、排插、扎带、水晶头、管线以及8口交换等 | 项 | 1 |
| 4 | 控制线 | 国标4\*1.5 | 卷 | 4 |